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4]65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 通知

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持续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评价范围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各社会代理机构2023年执业情况。县财政局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取原则,选择2023年在我县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若干个代理机构作为被监督评价单位,代理机构也可自愿申请参加。

二、评价标准

按照 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检查，项目范围以进入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主。

三、工作时间

监督评价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通知下发之日开始，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财政部门及时汇总监督评价结果，按财政部监督检查汇总表格格式要求填写《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基础信息汇总表》及相关情况信息汇总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材料报送阶段（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2 日）：
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项目（财政部门抽取）相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对 2023 年度执业情况，被检查单位按照附件要求填报《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在《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中记录情况，截取问题页面并标注问题点，《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一事一单。自查报告格式分为综合型和成长型，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为综合型，50 人以下的为成长型，各代理机构应结合本企业所属类型填报。

2、书面审查阶段（2024年10月14日至11月1日）：
县财政局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相应打分，并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代理机构编制评价底稿。

3、现场确认阶段（2024年11月4日至11月8日）：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工作组与代理机构沟通确认，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和评价底稿。

4、处理处罚阶段（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22日）：
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5、汇总报告阶段（2024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
县级汇总形成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报告上报市局采购科。

四、工作要求

各被抽查的代理机构要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县有关文件，并组织得力人员集中时间和精力推进实施监督评价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各被抽查的代理机构要认真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准备资料，准时做好自查报告和佐证材料上报工作，评价要真实有效，防止弄虚作假。

联系部门：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376-2980510

资料报送邮箱：xxczcgb@163.com

附件 1：《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
(综合型)

附件 2：《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
(成长型)

附件 3：《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口径》

附件 4：《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基础信息
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自
查
报
告

单 位 名 称 :

承诺函

1. 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自查评价，保证得分的客观性。
2. 本报告提交的资料及附件材料确认是真实的。如有虚假不实材料、隐瞒事项，我公司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理决定。

报告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

（综合型）

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1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1	
1.2		1.2 配置情况	2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得2分。	2	
1.3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得0.5分；B级或M级以上，得1分。	1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2	
1.4		1.4 经营年限	2	5年-10年，得0.5分；11年-15年，得1分；16年-20年，得1.5分；21年及以上，得2分。	2	
1.5		1.5 风险防控	2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1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1分。	1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2.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30%)					
2.1		2.1 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1. 2023 年:100个-200个, 得2分; 201个-300个, 得3分; 301个及以上, 得5分。</p> <p>2. 2022 年:100个-200个, 得1分; 201个-300个, 得2分; 301个及以上, 得3分。</p> <p>3. 2021 年:100个-200个, 得0.5分; 201个-300个, 得1分; 301个及以上, 得2分。</p> <p>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p> <p>1. 2023年:5000万-1亿(包括1亿), 得2分; 1亿-2亿(包括2亿), 得3分; 2亿以上, 得5分。</p> <p>2. 2022 年:5000万-1亿(包括1亿), 得1分; 1亿-2亿(包括2亿), 得2分; 2亿以上, 得3分。</p> <p>3. 2021 年:5000万-1亿(包括1亿), 得0.5分; 1亿-2亿(包括2亿), 得1分; 2亿以上, 得2分。</p>		
2.2		2.2 人员及培训情况	20	<p>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 50 人-70 人, 得 4 分; 71 人及以上, 得 6 分。</p>	6	
				<p>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 5人-10人, 得3分; 11人-15人, 得4分; 16人及以上, 得5分。</p>	5	
				<p>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 3人-5人, 得2分; 6人-10人, 得3分; 11人及以上, 得4分。</p>	4	
				<p>每年内部培训次数: 每次参与培训人数30人及以上, 1次得0.2分, 最高得1分。</p> <p>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 5人-10人, 得2分; 11人-15人, 得3分; 16</p>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人及以上，得4分。（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	3. 企业管理情况（40%）					
3.1		3.1 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	
3.2		3.2 执行情况	35	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	
				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	
				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	
				项目执行：评审准备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项目执行：组织评审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项目执行：信息公告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	
				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	
				项目执行：档案管理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项目执行：质疑答复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	
	企业管理情况分为：					
4	4.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20%)					
4.1		4.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2		4.2 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价总得分					

评分说明：

1. 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 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

附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2:

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附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附件 4:

近三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附件 5: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表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天数	参加人数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主办单位

说明:

1. 培训情况表仅填写考评年度情况。
2. 内部举办的培训在主办单位栏填“内培”

举办、参与政采购业务培训班证明材料

附件 6:

政府采购专职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	政府采购从业年限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	单位缴纳社保与否	备注

填写说明:

1. 单位缴纳社保与否填“是”或“否”
2.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按专职人员是否持有有效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证填写“有”或“无”

专职人员(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证明 (扫描件)

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7:

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数量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采购年份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隶属

填写说明:

1. 仅填报《评价表》中业绩情况项下评价年度对应年份组织的项目
2. 采购年份按“XXXX年”格式填写
3. 项目成交金额如为比率、单价等非总额的,按预算金额填写
4. 此表不得分年度拆分填写
5. 分年汇总数在表外表述

附件 8: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附件 9:

企业无失信与被处理处罚情况承诺函

截止本自查报告提前交之日前 3 年中, 我公司不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 不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

特此承诺

报告人:

年 月 日

注：有失信或处罚情形的代理机构不出具此承诺函

附件 10:

报告人认为有利于评价工作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项目自查要求

1. 项目检查按财政部门抽取的项目及数量进行自查。
2. 自查内容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一级指标企业管理情况中二级指标执行情况项下内容进行检查。
3.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中记录情况，截取问题页面并标注问题点。
4.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一事一单。

附件 2:

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自
查
报
告

单 位 名 称 :

承诺函

1. 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自查评价，保证得分的客观性。
2. 本报告提交的资料及附件材料确认是真实的。如有虚假不实材料、隐瞒事项，我公司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理决定。

报告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

（成长型）

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1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1	
1.2		1.2 配置情况	1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得1分。	1	
1.3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以上，得1分。	1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2	
1.4		1.4 经营年限	3	3年-5年，得2分；6年及以上，得3分。	3	
1.5		1.5 风险防控	2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1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1分。	1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2.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30%)					
2.1		2.1 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 2023年：10个-30个，得2分；31个-50个，得3分；51个及以上，得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5分。</p> <p>2. 2022 年：10个-30个，得1分；31个-50个，得2分；51个及以上，得3分。</p> <p>3. 2021 年：10个-30个，得0.5分；31个-50个，得1分；51个及以上，得2分。</p> <p>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p> <p>1. 2023 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2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3分；1亿以上，得5分。</p> <p>2. 2022 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1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以上，得3分。</p> <p>3. 2021 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0.5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以上，得2分。</p>		
2.2		2.2 人员及培训情况	20	<p>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 人-10 人，得 2 分；21 人及以上，得 6 分。</p>	6	
				<p>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2人-5人，得3分；6人-10人，得4分；11人及以上，得5分。</p>	5	
				<p>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1人-2人，得2分；3人-4人，得3分；5人及以上，得4分。</p>	4	
				<p>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5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p> <p>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2人，得2分；3人-5人，得3分；6人及以上，得4分。（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p>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3.1		3.1 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	
3.2		3.2 执行情况	35	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	
				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p> <p>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p> <p>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p>		
				<p>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p> <p>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p> <p>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p>	2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p>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p> <p>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p> <p>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p> <p>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p> <p>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p> <p>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p>	5	
				<p>项目执行：评审准备</p> <p>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	
				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	
				项目执行：档案管理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项目执行：质疑答复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	4.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20%)					
4.1		4.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4.2		4.2 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价总得分					

评分说明：

1. 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 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

附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2:

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附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附件 4:

近三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附件 5: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表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天数	参加人数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主办单位

说明:

1. 培训情况表仅填写考评年度情况。
2. 内部举办的培训在主办单位栏填“内培”

举办、参与政采购业务培训班证明材料

附件 6:

政府采购专职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	政府采购从业年限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	单位缴纳社保与否	备注

填写说明:

1. 单位缴纳社保与否填“是”或“否”
2.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按专职人员是否持有有效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证填写“有”或“无”

专职人员(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证明 (扫描件)

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7:

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数量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采购年份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隶属

填写说明:

1. 仅填报《评价表》中业绩情况项下评价年度对应年份组织的项目
2. 采购年份按“XXXX年”格式填写
3. 项目成交金额如为比率、单价等非总额的,按预算金额填写
4. 此表不得分年度拆分填写
5. 分年汇总数在表外表述

附件 8: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附件 9:

企业无失信与被处理处罚情况承诺函

截止本自查报告提前交之日前 3 年中, 我公司不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 不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

特此承诺

报告人:

年 月 日

注：有失信或处罚情形的代理机构不出具此承诺函

附件 10:

报告人认为有利于评价工作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项目自查要求

1. 项目检查按财政部门抽取的项目及数量进行自查。
2. 自查内容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一级指标企业管理情况中二级指标执行情况项下内容进行检查。
3.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中记录情况，截取问题页面并标注问题点。
4.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一事一单。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

采购编号： 第 号

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p>问题：（类别）项目执行：环节—内容序号 问题情形表述：</p> 			
<p>附件： 相关问题页面截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附件截图 张</p>			
<p>相关人员签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或主管人签字： 年 月 日</p>			

检查人：

注：被查单位相关人员签证只需认定检查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不实，签“情况不实”，并书面说明。

附件 3:

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口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1	1.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1	据检查人员网上查询注册信息核实评价
1.2		1.2 配置情况	2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得2分。	2	据企业提供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材料核实评价
1.3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得0.5分;B级或M级以上,得1分。	1	据检查人员网上查询结果信息(税务部门发布的检查年【2023年】信息)核实评价 C级或D级得0分; B级或M级得0.5分; A级得1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2	据企业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对企业为在职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1.4		1.4 经营年限	2	5年-10年,得0.5分;11年-15年,得1分;16年-20年,得1.5分;21年及以上,得2分。	2	据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中【成立日期】为起点,以检查年度2023年8月31日为终点,计算年限,不足一个年度的不予计算
1.5		1.5 风险防控	2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1	资产负债率 \leq 60%得1分; 资产负债率 $>$ 60%得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据企业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中【总负债】数据和【总资产】数据，按{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计算后(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60.01%)核实评价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1分。	1	据企业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净利润】数据核实评价
2	2.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30%）					
2.1		2.1业绩情况	10	<p>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p> <p>1. T年:100个-200个，得2分；201个-300个，得3分；301个及以上，得5分。</p> <p>2. T-1年:100个-200个，得1分；201个-300个，得2分；301个及以上，得3分。</p> <p>3. T-2年:100个-200个，得0.5分；201个-300个，得1分；301个及以上，得2分。</p> <p>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p> <p>1. T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2亿（包括2亿），得3分；2亿以上，得5分。</p>	10	据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情况表》数据核实真实性后进行评价（T=2023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2. T-1 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2亿（包括2亿），得2分；2亿以上，得3分。 3. T-2 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0.5分；1亿-2亿（包括2亿），得1分；2亿以上，得2分。		
2.2		2.2人员及培训情况	20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0人-70人，得4分；71人及以上，得6分。	6	据企业提供的缴纳社保人员中具有【政府采购培训证书】（省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其委托组织的培训，以及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政府采购信息报社组织的培训）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人员数量核实评价
				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得3分；11人-15人，得4分；16人及以上，得5分。	5	对确定的专职人员按随机抽查方式核实企业提供的《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情况表》填写的（政府采购从业年限）情况是否属实后评价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3人-5人，得2分；6人-10人，得3分；11人及以上，得4分。	4	按企业提供的《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情况表》填写的职业资格（资格范围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执行）情况，核实其证书及政府采购培训证属实后评价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30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5人-10人，得2分；11人-15人，得3分；16人及以	5	内部培训：依企业提供的培训证明材料据核实评价；外部培训：以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培训证书】核实评价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上,得4分。(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3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3.1		3.1 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	管理制度: 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 对应部分不得分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	
3.2		3.2 执行情况	35	项目执行: 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	执行情况: 每家代理机构抽取 5 个项目按评价内容分项目进行检查和评分, 每个项目评分按 5 个项目平均值进行打分, 检查项目有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 其对应部分不得分。
				项目执行: 采购需求制定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p>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p> <p>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p> <p>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p> <p>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p> <p>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p>		
				<p>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p> <p>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p> <p>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p>	2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p>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p> <p>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p> <p>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p>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p>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p> <p>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p> <p>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p> <p>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p>		
				<p>项目执行：评审准备</p> <p>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p>	2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p>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p> <p>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p>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p>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p> <p>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p> <p>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p> <p>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p> <p>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p> <p>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p> <p>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p> <p>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p> <p>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项目执行：信息公告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	
				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	
				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	
				项目执行：档案管理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项目执行：质疑答复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口径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	
	企业管理情况 得分为：					
4	4. 企业失信与 处理处罚情况 (20%)					
4.1		4.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 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 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	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有无 处罚（含分支机构）为准核实评价
4.2		4.2 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 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 情形，每有1例，扣3分。	6	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有无 处罚（含分支机构）为准核实评价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 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 每有1例，扣5分。	10	

注：成长性统一按此评价口径核实评价。

附件4：

2024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基础信息汇总表 1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1. 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问题描述、采购金额、法律依据、执法机关名称等为填写项。2. 问题环节、问题判别、城市行政级别为选择项，不得手工填写，左键单击该行该列方块，即出现下拉选项。3. 问题判别务必按以下步骤操作：首先判断责任主体，其次选择问题性质，再次选择问题表现形式。4. 如选项情形不能涵盖，选择其他，并在备注处进行说明。

序号	基本情况			问题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处理机关		备注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问题描述	问题环节	问题判别			处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结果		行政级别	执法机关名称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问题表现形式						

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基础信息汇总表 2

填表单位：

序号	省份名称	检查的代理机构数量	检查项目数量	检查项目总金额(万元)	违法违规问题涉及的项目数量	违法违规问题涉及的项目总金额(万元)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采购人责任问题			评审专家责任问题			共同责任问题			地方政府管理责任问题		监管部门责任问题	
							问题个数	涉及代理机构数量	涉及金额(万元)	问题个数	采购人数量	涉及金额(万元)	问题个数	评审专家数量	涉及金额(万元)	问题个数	涉及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数量	涉及金额(万元)	问题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问题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1	(请填写省份名称)合计																					
2	省本级																					
3	市本级																					
4	县级																					

说明：

1. 本表中 D 列检查项目数量为本次抽查的全部项目数量；E 列检查项目总金额为所有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的总和。实际未完成的项目，以项目预算金额进行汇总。
2. F 列、G 列违法违规问题涉及项目数量及金额的计算方式：同一项目中出现若干次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数为 1 个，金额按照该项目中标成交金额计算 1 次。
3. H—W 列各责任主体问题的计算方式：同一责任主体下，若同一项目出现若干次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实际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次数填写问题个数，代理机构数量算 1 次，金额按照该项目中标成交金额计算 1 次；如不同项目委托同一家代理机构代理的，代理机构数量也只算 1 次。
4. 由于同一项目中涉及到不同责任主体的问题，在分责任主体汇总时，每个责任主体下可能分别填写过一次项目金额，因此，各责任主体问题涉及的项目金额的总和并不等于 G 列违法违规问题涉及的项目总金额。

附件 1—2

问 题 环 节

序号	问题环节
1	委托代理
2	文件编制
3	进口核准
4	方式选择及变更
5	信息公告
6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
7	中标成交
8	保证金
9	合同管理
10	质疑处理
11	其他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序号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问题表现形式
1	代理机构	不具备从业条件	不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必须的办公条件
2	代理机构		不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在自有场所评审）
3	代理机构		不具备 5 名以上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4	代理机构		其他
5	代理机构	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6	代理机构		未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7	代理机构		未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	代理机构		未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谈公告等
9	代理机构		未发布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10	代理机构		未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1	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未公告
12	代理机构		未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13	代理机构		未按规定期限发布信息公告
14	代理机构		信息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
15	代理机构		中标公告的发布日期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
16	代理机构		其他
17	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评审方法不合规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18	代理机构		竞谈或询价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问题表现形式
19	代理机构		其他
20	代理机构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未列明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给予6%—10%价格扣除
21	代理机构		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22	代理机构		其他
23	代理机构	未按照法定程序开展采购活动	未按法定程序组织采购活动
24	代理机构		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首次提交相应文件截止之日的期限不符合规定
25	代理机构		除法定情形外，实质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仍确定成交结果
26	代理机构		其他
27	代理机构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合法	评审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合法
28	代理机构		无评审专家抽取记录
29	代理机构		未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30	代理机构		专家应回避而未回避
31	代理机构		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32	代理机构		其他
33	代理机构	评审过程违规	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开标
34	代理机构		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评审
35	代理机构		采用综合评分法，未保留每位评委有效得分
36	代理机构		无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37	代理机构		其他
38	代理机构	开标唱标或评审记录不完整	无原始评标记录
39	代理机构		录音录像材料缺失
40	代理机构		未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序号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问题表现形式
41	代理机构		评标报告内容不完整
42	代理机构		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内容不完整
43	代理机构		其他
44	代理机构	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	保证金的收取数额超过采购项目概算的 2%
45	代理机构		保证金没有以规定形式交纳
46	代理机构		逾期退还保证金
47	代理机构		其他
48	代理机构	其他代理机构责任的问题	

采购人责任问题

序号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问题表现形式
1	采购人	需求设定不合理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未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2	采购人		未在必要时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3	采购人		其他
4	采购人	未执行采购预算或标准	采购人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5	采购人		采购金额超过采购预算
6	采购人	违规采购进口产品	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
7	采购人	违规变更采购方式	未经财政部门审批自行变更采购方式
8	采购人	采购人参与评审不合规	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9	采购人		采购人代表无授权函
10	采购人		采购人委派的现场监督人员超过两人
11	采购人		其他
12	采购人	未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3	采购人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4	采购人		采购人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签订采购合同
15	采购人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早于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
16	采购人		其他
17	采购人	未公告采购合同	未公告采购合同

序号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问题表现形式
18	采购人	履约验收不合规	未组织履约验收
19	采购人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未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
20	采购人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或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21	采购人		其他
22	采购人	其他采购人责任的问题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问题

序号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问题表现形式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需求描述不规范	需求描述不够完整
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需求描述不清晰、有歧义或前后表述不一致
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其他
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采购需求不符合 相关法律及政策要求	采购需求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5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未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
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其他
7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 需求不匹配	滥用竞争性磋商
8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其他
9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 或歧视待遇	采购文件指定品牌
10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采购文件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限制条款
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采购文件设置供应商注册资本金限制条款
1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1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评审标准及要素 设置不合规	评分标准不具体
1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价格权值设置违规
15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
1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采购文件未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17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其他
18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 的项目委托社会代理 机构进行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序号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问题表现形式
19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拒绝财政部门依法 实施监督检查	拒绝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20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其他
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责任	其他采购人与代理 机构共同责任的问题	

评审专家责任问题

序号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问题表现形式
1	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违规评审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评审专家		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细致
3	评审专家		评委打分改动无签名
4	评审专家		其他

地方管理责任问题

序号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问题表现形式
1	地方管理	地方未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地方法规、政策文件与上位法冲突
2	地方管理		地方政府部门违规干预政府采购活动
3	地方管理		地方财政部门工作不规范
4	地方管理		地方政府在政府采购市场设置地方保护
5	地方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违法开展采购活动	本地区有关政府采购交易规则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
6	地方管理		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
7	地方管理		违法取代集中采购机构的法定代理权
8	地方管理		违规将采购项目转包分包
9	地方管理		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采购代理服务
10	地方管理		在法定程序外增设资格审核、履约能力审查等程序
11	地方管理		对供应商实施入库、地域或规模限制等歧视待遇
12	地方管理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代理机构进入本地市场
13	地方管理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

序号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问题表现形式
14	地方管理		对采购文件变相实施审批
15	地方管理		违规干预政府采购过程及结果
16	地方管理		在法定范围之外违规收费
17	地方管理		违法行使政府采购监管职能
18	地方管理		违规组织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9	地方管理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0	地方管理		未按规定执行采购程序
21	地方管理		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22	地方管理		评审标准及要素设置不合规
23	地方管理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合法
24	地方管理		拒绝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25	地方管理		其他
26	地方管理	其他地方管理问题	

附件 1—3

代理机构处理处罚情况汇总表

序号	情形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结果
	代理机构名称				

注：每家代理机构填一行，若一家代理机构涉及多个处理结果，合并填写。

附件 1—4

采购人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违法违规问题	代理机构名称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

注：每个采购人填一行，若一个采购人涉及多个处理结果，合并填写。

